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631號

原　　告　呂映輝

被　　告　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被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業經解散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以110年度補字第2133號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0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、本院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29、30頁）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、繳費資料明細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及收費答詢表查詢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等資料附卷足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